

北京大学第十九届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办法

总 纲

第一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是彰显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北京大学优秀学术传统、活跃北京大学校园学术氛围、激励北京大学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手段。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的宗旨是“繁荣北大学术，塑造社会精英”。

第二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是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和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共同指导下，由北京大学研究生会主办，各院研究生会协办的活动。

第三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为基本原则，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办法程执行。

第一章 评选活动的奖项设置

第五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分为院系推荐、初评及终评三个评选环节，评选出“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精英”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两个奖项。此外，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将颁发若干“最佳组织奖”给予组织优秀的院系，颁发1名“最佳人气奖”给予终评答辩现场观众投票最高的选手。

第六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名额为10名。“学术十杰”从获得“学术精英”称号的学生中产生。

第七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精英”名额为20名。（学术精英名额依据终评答辩人数微调）。

第八条 医学部“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名额单列，由医学部研究生会组织单独评选。

第九条 为保证评选的广泛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每院系获得者，一般情况下不超过一名。

第十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精英”将获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精英”

证书。

第十一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将获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证书。

第二章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

第十二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北京大学的在读硕士研究生或者博士研究生，并凭借硕士、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发表作品参加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

第十三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

第三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设置组织委员会、初评委员会、终评委员会以及独立的监督机构学术监督委员会四个机构。

第十五条 组织委员会是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具体筹备、策划、组织“学术十杰”评选的各项活动。组织委员会由北京大学研究生会组建，并接受学术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术监督委员会是由北京大学各院系研究生会代表成员组成的监督、评议和仲裁机构，负责对评选活动进行全程监督、评议、仲裁。学术监督委员会负有审查院系推荐结果、初评结果及终评结果的职能，相关结果必须交由学术监督委员会通过后方能生效。若评选过程中产生争议，学术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查及评定争议。

第十七条 初评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报名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的参评者进行初评。初评结果以分数高低排名推荐候选人，分学部推荐候选人参与终评答辩。

第十八条 初评委员会的组建

(一) 组成人员：由“学术十杰”候选人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研究生院指导老师共同组成。

(二) 机构划分：初评委员会分为人文社科组（包含人文学部、社会科学部和经济与管理学部）、理工科组（理学部和信息与工程科学部）和医学组（医学部）。

第十九条 终评委员会负责对入围选手进行终评答辩，依据终评答辩最后得分的高低拟选出“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和“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精英”。

第二十条 终评委员会的组建

(一) 组成人员：终评委员会由“学术十杰”候选人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研究生院指导老师以及业界著名学者、专家共同组成。

(二) 回避原则：“学术十杰”候选人的导师或者导师组成员不能成为终评委员会成员。

(三) 公开原则：终评委员会成员名单全校公示，接受学术委员会的审查及监督。

第四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流程

第二十一条 院级推荐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报名采取院系推荐的方式，各院系可择优推荐 1-2 名。各院研究生会可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院教务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推荐活动。

院研究生会负责收集参评者的报名表及报名所需的相关材料，交至活动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设在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新太阳学生中心 128 室）。

报名必须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的资料，否则不得进入初评答辩，更没有资格参加终评答辩。

【报名所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所在院系的专业核心刊物及认可的综合性刊物的名单、学术成果的复印件（注明为何种索引收录及影响因子，或收录刊物的名称及级别）、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所著的原版书籍。

报名时，参评者必须到所在院系负责学术科研的办公室出具本学科承认的最新核心期刊目录（如有影响因子的必须列出影响因子具体情况），由院系分管领导核实后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各学科可出具自己的分区目录（按四级来分），由初评委员会参考给予加分。如未出具，则按照最新版的中科院 SCI 分区及北大

核心目录给予评判。

第二十二条 初评答辩

初评委员会依据初评答辩结果及候选人相关资料，为各位候选打分，并分学部推选候选人进入终评答辩。各学部名额分配依据各学部总人数、学院数综合考虑，推选名额为：理学部 4 名，信息与工程科学部 4 名，人文学部 2 名，社会科学学部 4 名，经济与管理学部 2 名，共计 16 名（最终的名额分配需要根据各院系报名情况微调）。各学部学院、总人数见附录：院系设置。

初评结果接受学术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审议，各院研究生会负责提供宣传、公示材料，并由校研究生会平台在全校公示三周。

第二十三条 终评答辩

终评委员会依据终评标准及办法对入围选手进行终评答辩，并根据评分高低拟选出“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并现场公示。校本部人文社科组及理工科组候选人的分组前 4 名获得“学术十杰”的称号，前 14 名选手获“学术精英”称号。医学部进行独立评选。

终评结果接受学术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审议，并在全校公示两周。公示结束后公布“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精英”最终获得者名单。

第五章 评选标准及办法

第二十四条 初评标准

（一）初评以学部为单位进行，分学部推荐候选人。

（二）参评者在初评前必须提交一项参评成果，并于初评时进行自我陈述，自我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8 分钟。陈述结束后，进行初评委员会答辩和场内同学提问。

（三）初评委员会根据所提交成果，并综合考虑参评者的专业基础素质、创新能力及现场表现等因素进行评分。

第二十五条 终评标准

（一）终评分为人文社科组（包含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及经济与管理学部的候选人）、理工科组（包含理学部及信息与工程科学部的候选人）和医学组，采取自我陈述与答辩相结合的形式。

(二) 参评者于终评时进行自我陈述，自我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8 分钟。陈述结束后，进行终评委员会答辩和场内同学答辩。

(三) 终评委员会根据所提交成果，并综合考虑参评者的专业基础素质、创新能力及现场表现等因素进行评分。根据终评得分的高低拟选出“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初评答辩得分不计入终评得分。校本部人文社科组及理工科组候选人的分组前 4 名候选人获得“学术十杰”称号，得分前 14 名的同学获得“学术精英”称号。医学部独立评选出 2 名“学术十杰”及 6 名“学术精英”。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可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九条 组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将移交学术监督委员会进行审查，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情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答复。

第三十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将在经得学术监督委员会的同意之下，上报研究生院和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做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录:

理学部（5058）

数学科学学院 物理学院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城市与环境学院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建筑与景观
设计学院 分子医学研究所 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

信息与工程科学部（478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 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文学部（2827）

中国语言文学系 历史学系 考古文博学院 哲学系（宗教学系）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歌剧研究院
燕京学堂

社会科学学部（4157）

国际关系学院 法学院 信息管理系 社会学系
政府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育学院 新闻与传播学院
体育教研部 新媒体研究院

经济与管理学部（2546）

经济学院 光华管理学院 人口研究所 国家发展研究院

医学部（单独评选）